（上接B014版）

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陶瓷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矿产资源储量评估服务；金属矿石销售；矿产资源储量估算和报告编制服务；矿业权评估服务；新型陶瓷材料销售；民用航空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

9、武定矿投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与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

10、武定矿投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合资公司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与武定矿投合资成立武定矿产《合资公司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武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

乙方：武定矿投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武定国钛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定国钛”）、武定矿投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定矿投”）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拟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合作钛铁砂矿项目。

为发挥甲乙方各自的行业和资源优势，经甲乙方协商，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武定国钛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甲方亦可指定下属控股子公司作为出资方，与乙方成立合资公司。

（一）基本情况

1、经双方充分协商，同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拟设立合资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名称：武定国钛矿产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核名为准）

（2）注册地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武定县（具体地点待定）

（3）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有色金属铸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选矿；冶金专用设备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经营期限：长期。

（5）合资公司的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最终以合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2、合资公司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合资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合资公司债务承担责任，合资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

1、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0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注册资本及后续资金投入根据项目进展需要按照股权比例适时投入。

2、各方认缴出资额、出资形式、持股比例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武定国钛或武定国钛下属控股子公司	27,000	货币资金	90%
武定矿投	3,000	货币资金	10%
合 计	30,000	-	100%

3、股权比例调整：双方股东认可，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金。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纳注册资金的，乙方须将未实缴出资部分对应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转让手续，完成转让后甲方有义务实缴该部分出资。

在合资公司存续期间，未经其他方同意，任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出让其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及权益。若确须对外转让、出让的，在同等条件下，本协议相对方具有优先购买权。

4、注册资本金的使用：合资公司是独立的法人主体，双方无论以何种方式出资，资金的使用都由合资公司进行统一安排，用于合资公司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生产经营。

5、注册资本的增减。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应得到双方股东协商同意后通过。增资或减资时，双方应按该一方在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中实缴比例进行同比例增资或减资，并应当按照合资公司章程所约定的决策程序进行表决、审批、通知债权人和办理变更登记。

（三）治理结构

1、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资公司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机构。

2、股东会：合资公司股东会由甲乙双方组成，股东会由双方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行使下列职权。股东会会议应对所议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由代表半数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通过。但合资公司修改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合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3、董事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3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由武定国钛或武定国钛下属控股子公司推荐2人，武定矿投推荐1人，董事长由武定国钛或武定国钛下属控股子公司推荐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会议应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对所议事项作出的决定应由占全体董事半数以上的董事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4、监事会：合资公司设监事会，成员3人，由武定国钛或武定国钛下属控股子公司推荐1人，武定矿投推荐1人，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武定国钛公司或武定国钛下属控股子公司推荐的监事担任。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5、合资公司设总经理1人、副总经理暂设1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必要时副总经理可增加设置人数，但最多不得超过5人。总经理、副总经理由武定国钛或武定国钛下属控股子公司推荐。总经理、副总经理接受董事会的考核。

6、合资公司设财务总监1人，由武定矿投推荐，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武定国钛或武定国钛下属控股子公司1名财务人员，由总经理聘任或者解聘。

（四）违约责任

1、任一股东未按约定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的，不得参与合资公司利润分配、新股优先认购、剩余财产分配，造成其他方股东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任何一方的违约致使对方遭受的任何损失、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该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造成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保全费及其他费用。

（五）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发生特殊情况，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其他方，征得双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15日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五、设立子公司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设立国钛资源是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需要，进一步保障公司钛精矿、高钛渣原材料供给能力，降低生产成本，扩大竞争优势，提高盈利水平。

公司在云南省拥有海绵钛生产基地，与武定矿投共同出资设立武定矿产是为了加快提升云南省武定县内钛资源的开发利用，对武定县内的钛矿资源进行勘探、开发利用，保障公司钛矿供应的同时推动武定县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

本次投资由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主要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事项，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和行业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强化其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优化公司整体资源配置，明确经营策略和市场定位，防范和应对各种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1　　证券简称：龙佰集团　　公告编号：2023-120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以上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名誉董事长许刚先生于2023年10月1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递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日，许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6,515,9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5%，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资格，且提案的内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以上三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有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2023年10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3日（星期一）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0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新园路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3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至提案2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4至提案6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7日、10月14日、10月1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提示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3、提案4和提案6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案1、提案2和提案5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及其代理人以普通表决方式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另加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邮件发送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5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54191

联系电话：0391-3126666　　电子邮箱：002601@lomonbillions.com

联系人：王旭东　　王海波

4、会议费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01”，投票简称为“龙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0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陆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5、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6、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8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龙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3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			
2.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3.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附注：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投票前请阅读投票规则。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

● 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0月18日，李彪先生累计持股变动298,726股（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8,320股，增持总金额为人民币4,506,958.76元；因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李彪先生截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转增50,406股），累计持股变动比例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75%。李彪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

2、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18日，李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7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0975%。

3、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十二个月内，李彪先生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计划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11月21日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会主席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5）。

三、增持计划实施进展

2023年5月30日至2023年7月4日，李彪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16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1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3,350,641.75元。

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实施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数扣除回购专户中的1,037,300股后的股本为基数，实际转增股本70,441,253股。权益分派后，李彪先生所持有股份数量增加至218,4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713%。

2023年7月17日至2023年10月18日，李彪先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80,3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0262%，增持金额为人民币1,156,317.01元。

截至目前，李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8,726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0.0975%，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4,506,958.76元。

李彪先生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承诺，将在上述增持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在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对相关持股变动管理的规定。

（四）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政策或资本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监事会主席李彪先生将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予以应对，公司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3-103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部分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余额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用于购买单笔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分别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一、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向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办理了结构性存款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产品赎回，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3.50万元。

上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理财收益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	2023年7月17日	2023年10月17日	2,000	13.50

二、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产品的余额为22,000万元。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28072　　债券简称：翔鹭转债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翔鹭转债”回售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回售价格：100.3123元人民币/张（含息、税）

2、回售期：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

3、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3年10月25日

4、回售款划拨日：2023年10月26日

5、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2023年10月27日

6、回售期内停止转股

7、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5.14元/股的70%（即10.60元/股），且“翔鹭转债”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根据《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翔鹭转债”的有条件回售条款生效。现将“翔鹭转债”回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售情况概述

1、回售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回售条款的约定如下：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翔鹭转债”目前正处于最后两个计息年度，且公司股票2023年8月21日至2023年10月9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5.14元/股的70%（即10.60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翔鹭转债”回售条款生效。

2、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其中，i=2.0%（“翔鹭转债”第五个计息年度，即2023年8月20日至2024年8月19日的票面利率），t=57天（2023年8月20日至2023年10月16日，算头不算尾，其中2023年10月16日为回售申报期首日）。

计算可得：IA=100×2.0%×57/365=0.3123元/张（含税）。

由上可得“翔鹭转债”本次回售价格为100.3123元/张（含息、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关于境外投资机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其他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①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各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2499元/张；②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免征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③对于持有“翔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应自行缴纳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回售实际所得为100.3123元/张，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

“翔鹭转债”持有人可回售部分或者全部未转股的“翔鹭转债”。“翔鹭转债”持有人有权选择是否进行回售，本次回售不具有强制性。

二、回售程序和付款方式

1、回售事项的公示期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在回售条件满足后公司将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回售提示性公告。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上述有关回售的公告。

2、回售事项的申报期

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2023年10月16日至2023年10月20日的回售申报期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如果申报当日未能申报成功，可于次日继续申报（限申报期内）。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回售申报，视为对本次回售权的无条件放弃。在回售款划拨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

3、付款方式

公司将按前述规定的回售价格回购“翔鹭转债”，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发行人资金到账日为2023年10月25日，回售款划拨日为2023年10月26日，投资者回售款到账日为2023年10月27日。

回售期满后，公司将公告本次回售结果和本次回售对公司的影响。

三、回售期间的交易和转股

“翔鹭转债”在回售期内将继续交易，但停止转股，在同一交易日内，若“翔鹭转债”持有人发出交易、转托管、转股、回售等两项或以上报盘申请的，按以下顺序处理申请：交易、回售、转股、转托管。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简称：方大炭素　　证券代码：600516　　公告编号：2023-081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炭材）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3年6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向子公司成都炭材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方大炭炭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1230号），同意成都炭材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5月24日、2023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方大炭素关于控股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方大炭素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其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的公告》。

成都炭材股票定向发行已完成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总额为39,562,92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583,33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979,588股，募集资金160,229,826.00元。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将于2023年10月24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78　　证券简称：昊华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060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并购重组）〔2023〕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问询问题。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及时对相关问题逐项核查落实，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向上交所报送相关文件。

本次交易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获得前述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08　　证券简称：欧科亿　　公告编号：2023-049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无须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23年10月12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58,608,108股增加至158,781,708股，公司注册资本由15,860.8108万元增加至15,878.1708万元。

二、修改公司章程

因公司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变更，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60.8108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78.1708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60.810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5,878.1708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手续。

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

特此公告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02　　证券简称：美迪西　　公告编号：2023-056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林长青持有公司股份5,473,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本次质押后，公司股东林长青累计质押公司股份4,402,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80.42%，占公司总股本的3.27%。

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18日接到公司股东林长青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林长青	否	1,000,000	否	否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8.27%	0.74%	融资担保
合计		1,000,000						18.27%	0.74%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且相关股份不具有潜在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林长青	5,473,654	4.07%	3,402,000	4,402,000	80.42%	3.27%	0	0	0	291,037
合计	5,473,654	4.07%	3,402,000	4,402,000	80.42%	3.27%	0	0	0	291,037

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美迪西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601828　　证券简称：美凯龙　　编号：2023-123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